

中卫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的使用监督管理，规范备案程序，提升停车资源整体利用效率，推动停车资源共享，根据《中卫市停车场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：

（一）停车场，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各种室内或者室外场所、设施，包括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。

（二）公共停车场，是指向社会开放，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、设施。

（三）专用停车场，是指为特定对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、设施，包括住宅区、机关、企业和事业单位停车场等。

（四）经营性停车场，是指向社会开放并提供有偿停车服务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。

（五）道路临时停车泊位，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，供社会公众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。

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区以及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，向社会开放并提供有偿停车服务的机动车停车场（以下简称“经营性停车场”）的备案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前款所称停车场，包括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、专用停车场。道路内停车泊位以及公共交通、道路客货运输、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专用停车场不适用本办法，其备案管理按照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停车场备案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、指导监督。

县（区）综合执法部门是停车场备案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辖区内停车场备案的办理、日常监督等工作。

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、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做好停车场备案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停车场实行“一场一备案”。同一停车场内有多个经营者的，或同一经营者运营多个停车场的，应分别办理备案手续。

第六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具备合法经营或管理资格，对停车场的规范运营、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承担主体责任。

备案申报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并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七条 申请停车场备案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中卫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申请表》；
- （二）经营者身份证明材料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身份证明；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；
- （三）停车场用地权属和合法使用证明材料；
- （四）停车场设施清单；
- （五）停车场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；
- （六）停车场经营服务和安全管理制度；
- （七）停车场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入情况；
- 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第八条 停车场权属或使用证明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自有场地的，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土地使用文件；

（二）租赁场地的，除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土地使用文件外，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及产权人同意用于停车的证明；

（三）利用政府储备土地或临时用地的，提供自然资源部门或相关部门出具同意使用的证明；

（四）建筑区划内设置停车场的，提供规划许可、用地文件等权属证明材料。

第九条 停车场方位图应清晰标明其地理坐标及与周边主要道路的连通关系。平面示意图应规范绘制，明确标示停车泊位、出入口、行车通道、无障碍车位、消防设施等关键要素，多层停车场应分层提供平面图。设施清单应详细列明监控、照明、消防、排水、充电及智能化管理等设备情况。

第十条 经营性停车场经营者应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所在县（区）备案主管部门报送备案材料。

本办法施行前已投入使用但未备案的停车场，经营者应在本办法施行后六十日内向所在县（区）备案主管部门补办备案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备案主管部门收到备案申请后，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受理申请。备案主管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材料齐全、符合备案规定的，予以受理。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备案规定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。

（二）现场核查。备案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五个工作日内

完成现场核查，核实场地状况、设施配置、安全管理等情况是否与备案材料一致。

（三）审核发证。备案材料齐全、符合备案规定且现场核查通过的，备案主管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，并发放《中卫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》。

（四）不予备案告知。对经审查不予备案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（包括经营者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停车场地址、泊位数量、出入口位置、收费标准等），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原备案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办理变更手续。

停车场停止运营或使用的，应当在停用前三十日书面报告备案主管部门，交回《中卫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》，办理注销手续，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告。备案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注销信息推送至县（区）智慧停车管理服务系统。

第十三条 鼓励停车场经营者依托县（区）智慧停车管理服务系统，创新服务模式，为市民提供车位查询、预约、无感支付（先离场后付费）、智能引导等便捷服务，提升停车体验。

第十四条 备案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隐瞒、欺骗等手段取得备案的，由备案主管部门依法调查核实后，撤销其备案，收回《中卫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》，并予以公示。

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有

权向备案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，备案主管部门应及时核查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备案主管部门应建立停车场备案管理档案，实行“一场一档”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停车场备案基本信息，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第十七条 备案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备案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停车场备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二年，备案有效期届满需延续的，应当在届满前三十日内办理延续手续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 日。

中卫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请单位			单位地址		
法定代表人			联系电话		
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
停车场名称				停车场类型	公共停车场 ☐ 专用停车场 ☐
停车场地址					
停车形式	地面 ☐ 地下 ☐ 立体车库 ☐ 其他 ☐				
土地使用权来源	自有（出让/划拨） ☐ 租赁 ☐ （租赁截止日期）_____ 其他 ☐				
场地面积 (m ²)		车位数		充电桩数量	
收费标准				无障碍车位数	
是否安装停车 管理系统	未安装 ☐ 已安装 ☐			监控设施	有 ☐ 无 ☐
停车场软件系统				是否接入智慧停车 管理服务系统	是 ☐ 否 ☐
提交材料清单	1.申请表 2.身份证明 3.用地权属和合法使用证明 4.设施清单 5.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 6.经营服务和安全管理制度 7.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入情况 8.其他				
申请人承诺	本表所填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/个人（签字）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
中卫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

编号: _____ (县、区) 停备字 (20____) ____号

_____:

根据《中卫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经核查,你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,符合备案要求,予以备案。

有效期: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发证机关: (盖章)

发证日期: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停车场名称	
停车场地址	
经营者名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停车场类型	☐ 公共 ☐ 专用
车位数量	
延期记录 (原备案证编号)	

注: 本证仅证明该停车场已完成备案程序, 不作为其产权证明、经营权属证明或免除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责任的依据。